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101,4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5家，主要行业涉及：（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16,963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徐德盛	2015年	2007年	2015年4月	2025年	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凡	2021年	2018年	2021年9月	2026年	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薇薇	2007年	2005年	2011年8月	2025年	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于薇薇	2023年2月1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年度审计增加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与其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17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5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90.4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309.5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674.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50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7
其他-募投项目终止后永久补流	8,972.5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4.52
其他-具体说明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鉴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康隆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85777812192	0	已注销
金昊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53277965984	0	已注销
金昊新材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632006755	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363.07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4.62万元，共计6,567.69万元。置换事宜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3025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如下《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2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9,267.97	6,567.69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5月7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如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29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300	2024年7月2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3,300
5,500	2025年5月14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6月26日	5,5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7月1日，公司已将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89,725,510.27元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康隆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4月2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9.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7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9,309.53	10,730.93	10,730.93	56.50	10,730.93	0	100.00	已终止	-62.87	不适用	是
募投项目终止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流			8,578.60	8,578.60	8,972.55[注]	8,972.55	393.95	10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309.53	19,309.53	19,309.53	9,029.05	19,703.48	393.95	—	—	-62.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的投资计划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动项目的实施。但2022年以来，受外部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增速放缓、业内产能需求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动放缓投资进度，分别于2022年5月、2024年5月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将募投项目预计完工时间进行了延期。经全面评估后，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后续实施，具体原因如下：1.行业增长放缓导致现有产能已能够满足下游需求“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符合国家推动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和科技创新发展趋势引领。长期来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功能性方面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市场发展前景及增长潜力。短期来看，受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影响，现有产能已能够满足公司防切割手套用丝和外部客户的需求，若继续投入建设新生产线，将造成产能闲置问题。2.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募投产品效益不佳近年来，尽管行业需求呈现出一定的增长态势，但同质化竞争明显，产品单价逐年下降，三部门于2024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较高性能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无纺布制品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也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市场竞争，产品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2024年公司募投产品实现效益为-229.45万元，项目累计已实现的效益存在下降的风险，继续投资将不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避免资金闲置造成浪费，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减少短期借款的需求，从而降低财务杠杆和资产负债率。基于上述背景考虑，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同意终止“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7月1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89,725,510.27元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40、2025-041、2025-054、2025-055）。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转增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539,905.1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203,286.4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111,057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43,350股，以160,167,707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626,833.1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2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626,833.12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39,905.17	-485,527,610.78	-220,275,871.9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8,203,28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626,833.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8,754,525.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626,833.12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碳酸锂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5,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产品或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8,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该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锂盐业务的主要产品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碳酸锂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类型包括：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2、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3、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4、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

5、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手部防护产品以出口为主，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为主。当外汇汇率或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18,000万美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18,000万美元。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拟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根据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5、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同时提请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日常的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相背离，将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出现因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合约活跃度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从而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

（4）技术风险

由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带来的风险。

（5）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2、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与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3）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独立性，设置多层级审批决策机制，在批准的权限范围内办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履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从而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3）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4）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2、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为减少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4）为避免银行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碳酸锂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另外，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_20,000.00__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及各类安全级别高的其他债券，认购各类金融机构合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类固定收益的产品，以及认购各类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机构（银行、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发行的安全级别高的净值型投资理财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